高雄高等行政法院裁定

高等行政訴訟庭第二庭
115年度救字第3號

聲　請　人　王千瑜

上列聲請人因訴訟救助事件，對於最高行政法院114年度聲再字第1054號等裁定（如附表所示）聲請再審（本院115年度聲再字第3號），並聲請訴訟救助，本院就訴訟救助部分裁定如下：

主　文

本件移送最高行政法院。

理　由

一、按聲請訴訟救助，應向受訴行政法院為之，行政訴訟法第102條第1項定有明文。而所謂受訴行政法院包括現繫屬或將來應繫屬之行政法院。又訴訟之全部或一部，法院認為無管轄權者，依原告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移送於其管轄法院，此觀同法第18條準用民事訴訟法第28條第1項規定即明。

二、查聲請人因訴訟救助等事件，不服最高行政法院114年度聲再字第1054號等裁定（如附表所示），向本院聲請再審，並聲請訴訟救助。其聲請再審部分，無論本於何種法定再審事由，依行政訴訟法第283條準用第275條第1項規定，應由為裁定之最高行政法院管轄。依前揭規定及說明，聲請人就該裁定聲請再審部分聲請訴訟救助，亦應向最高行政法院為之，爰依職權移送有管轄權之最高行政法院。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2　　月　　24　　日

審判長法官　黃　堯　讚

法官　曾　宏　揚

法官　林　韋　岑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以書狀敘明理由，經本院向最高行政法院提出抗告（須按對造人數附具繕本）。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2　　月　　24　　日

書記官　鄭　郁　萱

附表

編號	收案日期	最高行案號庭別	本院收文號	聲再案號	救字案號
1	1150114	114聲再1054	115P11000120	115聲再3	115救3
2	1150114	114聲962	115P11000145		
3	1150114	114聲995	115P11000146		
4	1150114	114聲991	115P11000151		
5	1150114	114聲1031	115P11000154		
6	1150114	114聲1035	115P11000157		
7	1150114	114聲1037	115P11000159		
8	1150114	114聲再493	115P11000168		
9	1150114	114聲819	115P11000173		
10	1150114	114聲再489	115P11000177		
11	1150114	114聲853	115P11000179		
12	1150114	114聲813	115P11000182		
13	1150114	114聲868	115P11000184		
14	1150114	114聲836	115P11000185		
15	1150114	114聲842	115P11000186		
16	1150114	114聲846	115P11000188		
17	1150114	114聲862	115P11000191		
18	1150114	114聲963	115P11000200		